

1月13日,《中国尘肺病农民工生存状况调查报告(2018)》发布,该报告显示——

尘肺农民工 无劳动合同更加贫困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尘肺病是一种职业病,患者可以视同工伤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而视同工伤的前提是患者必须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否则,无法视同工伤,更不能获得工伤医疗保障。1月13日,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基金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发布了《中国尘肺病农民工生存状况调查报告(2018)》(以下简称“《报告》”)。

该报告显示:由于用人单位未能承担应尽责任,劳动者个人防护意识不到位等因素,尘肺病仍占我国职业病总数的90%。而尘肺病人中,农民占到90%以上。为了城市的发展与建设,不少农民工因此丧失劳动能力、牺牲身体健康。更严重的是,因为未签订劳动合同、尘肺病诊断鉴定流程不合理等因素,导致其既无医疗保障,更没收入保障,生活变得更加困难。这也成为全面小康、健康中国面临的重大难题。

存在的问题

潜伏期长,向用人单位追责难

尘肺病相对于其他职业病而言,有一定特殊性,其明显特点是在医学上无医疗终结。只要得了此病便不可逆转,并会引发各种并发症。劳动者不仅无法回到原工作岗位继续工作,还会逐渐失去劳动能力。

尘肺病的另一个特点是晚发。研究表明,该病发生多需要10-20年甚至更长的接尘工龄,且脱离粉尘接触后仍可以发病。不过,接触不同种类的、不同浓度的粉尘的尘肺的病程是有差异的。二氧化硅粉尘致肺纤维化的能力最强,其所致矽肺也是尘肺病中病情最严重的。矽肺一般在接尘后20-45年间均可能发病,故也称为慢性矽肺。接触粉尘浓度高的发病较快,可在5-15年发病。

在这漫长的晚发期内,患病农民工往往已经换了多次工作。调查显示,有81.9%尘肺病农民工在2个及以上单位从事过高粉尘工作,其中换过6个以上单位的占36.9%。在此期间内,原用人单位或倒闭或丧失履责能力都是可能的,莫说向其追责,即使想找到对方都是困难的事情。

现实中存在的情况是:有些企业虽然没有回避,但“矿厂被强行关闭了,矿主人狱了”,无法追责。还有一些企业将涉尘工程往多层分包,一旦出了问题就否认与患者有任何关系。

没有劳动合同,底数不清增量难控

查清问题是解决问题的第一步。而查的一方面是弄清“存量”:到底有多少尘肺病患者。另一方面是针对“增量”:涉尘企业的基础情况如何,粉尘危害情况如何。

而实际情况是:我国的尘肺病数字被严重“低估”。截至2017年,我国累计报告尘肺病85万余例。7年来,大爱清尘在全国各地走访发现:地方政府提供的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距很大,比例往往在10倍、20倍以上。

譬如,湖北省郧西县于2017年1月对全县疑似尘肺病农民工进行筛查诊断,总体体检人数7942人,确诊为尘肺病者4367名。而当时县疾控中心报告的全县尘肺病总数仅为14人,差距是311倍。

造成这一差异的原因与职业病诊断规定相关。因为,职业病诊断鉴定规定,劳动合同为诊断的必要条件,若无劳动合同,即使确实患上了尘肺病,也不能诊断为尘肺病。据了解,当时当地这些尘肺病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仅为9.5%。

针对涉尘企业粉尘治理情



况,调查者因视角方向不同,不被涉尘企业支持,故而尚无法提供较为准确的数据。2017年大爱清尘在北京、贵州等地调研发现,落实职业病危害管理措施的私企只占69%左右。

多数患者不能认定职业病,缺乏医疗保障

尘肺病没有医疗终结的时候,需要长期医疗支持。而定期复查、诊治需要花费大量金钱。很多患者因此贫病交加。如果患者被视同工伤处理,经济负担就会小一些。有些地方将其纳入新农合报销范畴,利用农村财政解决城市生产中产生的问题,该做法虽然有效,但从根本上讲不合理,这样做的地方也不多。

当下,尘肺病患者被分为“法定尘肺病、医学尘肺病、疑似尘肺病”三种。“法定尘肺病”指的是被诊断为职业病并拿到对应诊断书者,“医学尘肺病”是经过二甲以上医院临床医学检查,影像学显示有尘肺样改变的患者,“疑似”指曾从事长时间粉尘工作有一定症状者。

大爱清尘的主要救助对象是不能取得工伤待遇,但确实患上了尘肺的疑似尘肺病患者,即所谓的“医学尘肺病”患者。他们人数多,身患尘肺病后丧失劳动能力和经济来源,却一直需要长期医疗救助支持,应该得到医疗保障的支撑。

意见与建议

《报告》指出,尘肺病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情况屡屡发

见同事监守自盗不举报 强行索要封口费属犯罪

编辑同志:

我丈夫是一家公司的门卫。两个月前,他在值班时,发现仓库保管员王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悄悄用纸壳箱装了满满一箱产品,放在摩托车后座,企图运出公司变卖牟利。因担心我丈夫告诉公司,更为了防止我丈夫向公安机关报警,王某私下给了我丈夫1000元“消灾”。

我丈夫尝到“甜头”后,抓住王某的心理,连续5次以告发为由,逼迫王某支付“封口费”,累计金额达到6000元。

近日,王某因在销赃物时被公安机关抓获。接着,我丈夫也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请问:我丈夫真的构成犯罪吗?

读者:胡玉琴

胡玉琴读者:

你丈夫的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该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与之对应,你丈夫的行为已经具备该罪的构成要件:

一方面,你丈夫的目的在于非法占有。虽然王某的监守自盗行为违法乃至构成犯罪,但你丈夫同样既没有获取“封口费”的法律依据,也没有占有“封口费”的合同依据,其行为纯粹是基于己一己之私,而将自己的获利建立在非法侵占王某财物的基础上。

另一方面,你丈夫实施了威胁方法。敲诈勒索罪中的威胁,主要是指行为人对他人的所有物、管理物给予精神上的强制,使被害人因为产生恐惧感和压迫感,而基于息事宁人被迫按其要求交出财物。

你丈夫在发现王某的盗窃行为后,违反作为门卫的基本职责,既不报告也不报警,反而在尝到王某主动支付“消灾费”后,抓住王某的恐惧感,变本加厉地要挟,将自己索要“封口费”意愿强加给王某,而王某也正是基于受到公司处罚和刑事制裁,违心地不断被迫支付。

此外,你丈夫罪责难逃。敲诈勒索罪是一种数额型犯罪,即只要索要的财物在“数额较大”以上便可以构成该罪。而就数额标准的界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中指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以一千元至三千元为起点。也就是说,达到和超出这一标准,便必须加以追究。

你丈夫强行索要的“封口费”累计已达6000元,明显属于“数额较大”之列,自然必须受到刑事制裁。更何况你丈夫三番五次地索要,也属于情节严重。

颜东岳 法官

慎选消费信贷 谨防上当受骗

消费信贷服务借助蚂蚁花呗、京东白条、招行信用卡分期、捷信分期等渠道被推广开来,已经成为年轻消费者的一种新型购物理念与生活方式,间接实现了消费者对自己的长远收入的“跨期分配”。

受惠于政策影响,消费信贷市场近期也呈现出良好发展的态势。但是,这也成为一些不法分子冒险的“新园地”。一些仿冒正规消费金融公司的网站、客服电话、手机应用不断涌现,各类“促销返利”陷阱也让大众防不胜防。一些消费者在双十一前,就因为点击

所谓的促销短信,而错误下载了仿冒APP,不但没有享受到优惠,反而造成了财产损失。

例如,在一些安卓应用商店和游戏下载网站,消费者看到的“捷信快贷”“捷信贷款”相关的APP和产品,其实都是山寨版,与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关系。360安全大脑发布的《2018年双十一网购安全生态报告》特别描述了“双十一”期间活跃的各类仿冒APP以及退款诈骗等套路。不法分子会找到一些第三方系统,以合法文件和手续绕过相

关审核,然后让山寨消费信贷APP在一些正规的软件下载网站和手机应用商店上架,冠以知名消费金融公司的名号,并在短期内迅速刷量提升排名,让一般消费者误以为是正规厂商的“原版APP”。

因此延庆工商分局提醒广大消费者:

一定要谨慎合理选择消费信贷渠道,一方面消费者要通过正规消费信贷服务公司的官方网站下载手机APP,并通过官方认证的客服电话、微信服务号来进行核实校验,避免酿成财产损失;

另一方面,在选择消费信贷或者提前消费时也要考量自己的资金实力和还款能力,不要因为一时冲动,给自己留下难以填补的资金窟窿。

延庆工商分局 马菁泽



延庆工商专栏